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莊元苓先生, MH (主席)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副主席)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議員	西貢區議員
王 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少雄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志豪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宏滔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劉啟康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吳嘉欣女士	增選委員
溫佩麟先生	增選委員
李焯然先生(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林苡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呂芷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王惠芳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張文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翠滢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呂東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鄧穎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黎家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熊文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林嘉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黃桂新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楊煌彬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楊樂祺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20(東)	
勞智行先生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出席議程 II(一)項 出席議程 III(三)項
李淑芬女士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蕭樂雅女士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李思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工程管理 21	

缺席者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位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2026年第三次會議，特別是：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鄧穎思女士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賓尼斯顧問公司」)

■ 副項目經理勞智行先生

■ 技術總監李淑芬女士

■ 高級工程師蕭樂雅女士

2. 主席表示，溫啟明議員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常規》第 64(5)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連接將軍澳第 67 區聯用綜合大樓及鄰近發展項目的兩條行人天橋 (SKDC(DFWC)文件第 29/26 號)

4.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20(東)楊樂祺女士及賓尼斯顧問公司高級工程師蕭樂雅女士簡介連接將軍澳第 67 區聯用綜合大樓(下稱「聯用綜合大樓」)及鄰近發展項目的兩條行人天橋工程項目。

5.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關注行人天橋的遮擋風雨能力，建議在上蓋兩側加設玻璃擋板。
- 關注行人天橋的自然採光設計會否減弱其遮擋陽光功能；同時建議在天橋上蓋加裝顏色玻璃，以提升隔熱效果。
- 建議日後在補種樹木時，選用一些較矮小的樹種，以方便保養。
- 關注若以淺色的天然麻石鋪設行人天橋地面，日後市民使用天橋往返聯用綜合大樓內的公營街市時，有機會較明顯弄髒天橋地面。
- 查詢行人天橋的排水設計有否考慮枯葉等雜物或會於上蓋堆積的因素；同時查詢工程造價和施工時間表，以及天橋是否設有無障礙升降機。
- 建議就橫跨寶邑路的行人天橋連接點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如便捷性、屋苑安全性等方面)，並考慮把連接點設於人流較集中的樓層(如將軍澳中心 1 樓)。
- 查詢行人天橋的預計行人流量，並建議在將軍澳站 A 出口地面對出加設對角行人過路處，方便市民前往聯用綜合大樓及入境事務大樓；亦建議建造一條行人天橋／地下通道，連接聯用綜合大樓及入境事務大樓。
- 查詢行人天橋是否 24 小時開放、會否安裝太陽能系統，以及日後負責維修及保養天橋的部門。

6. 副主席建議把兩條行人天橋設於同一層之空間，方便市民通往不同地方；亦查詢天橋是否以預製組件的方式建造，以及天橋頂部是否配備防墮繫穩裝置系統(fall arrest system)。

7. 土拓署楊樂祺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由於工程項目現正處於詳細設計階段，確實造價有待確定，惟

初步估算工程屬於基本工程計劃下的丁級項目；工程預計在 2028 年完成，以配合聯用綜合大樓的啟用時間。

- 橫跨寶邑路的行人天橋連接點現擬修訂至較接近將軍澳中心星空花園的位置。為確保行人在使用天橋時的舒適度，有關設計需盡量保持平緩，故連接至將軍澳中心地界的位置擬維持在將軍澳中心約 L2 水平。有關持分者已就上述擬修訂的天橋及連接點位置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建築圖則，相關部門現正考慮有關申請。
- 行人天橋將 24 小時開放予公眾使用；而毗鄰的聯用綜合大樓及私人發展項目，包括將軍澳中心及天晉 IIIA，亦將提供 24 小時的行人通道，讓市民能從天橋往返地面。
- 路政署將負責行人天橋日後的維修及保養。
- 土拓署會將委員建造一條行人天橋／地下通道連接聯用綜合大樓及入境事務大樓的建議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 就委員在將軍澳站 A 出口地面對出加設對角行人過路處的建議，據悉運輸署將視乎行人天橋啟用後的使用情況，適時進行評估。

[會後備註：就在將軍澳站 A 出口地面對出加設對角行人過路處的意見，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5 月 21 日向運輸署轉達。運輸署隨後於 2026 年 6 月 9 日提交回覆。]

8. 賓尼斯顧問公司副項目經理勞智行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為提高行人天橋的遮擋風雨能力，天橋在設計上已盡量加闊，並將採用密封式的玻璃欄河，以減低雨水從天橋兩側濺入橋面的機會。
- 行人天橋將選用自然採光設計。為不影響天橋遮擋陽光功能，天橋上蓋的玻璃部分會盡量縮窄，並分布於上蓋兩側的位置。
- 賓尼斯顧問公司將與相關部門研究適合在現場環境補種的樹種。
- 從場地管理的角度而言，兩條行人天橋設於聯用綜合大樓不同的樓層，能更有效地分流往返不同地點(包括大樓內公營街市)的市民。
- 行人天橋將以預製組件的方式建造，以節省建造成本和減低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天橋頂部亦會配備防墮繫穩裝置系統(fall arrest system)。

9. 有委員續建議加闊行人天橋的上蓋，以提高其遮擋風雨的能力；亦建議在天橋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10. 土拓署楊樂祺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

11. 有委員關注行人天橋兩側玻璃欄河的高度是否符合安全標準。

12. 賓尼斯顧問公司勞智行先生表示，行人天橋兩側的玻璃欄河將按路政署的標準來建造(即欄河的高度不少於 1.1 米)；亦會避免於欄河旁邊設置壘位，以免行人站在其上造成危險。

13. 主席請土拓署及賓尼斯顧問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賓尼斯顧問公司代表可先行離席。

III. 報告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6 年 3 月至 4 月西貢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WC)文件第 30/26 號)

14.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建議於區內體育館增設與新興運動相關的配套設施(如匹克球禁截區的地面界線、匹克球網等)。
- 建議考慮擴大「開放指定體育館主場供個人預訂進行新興活動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至區內更多的體育館，並加強宣傳。

15.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黎家怡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在現行的試驗計劃下，市民可以個人名義預訂翠林體育館的主場進行新興運動(如匹克球等)，有關計劃的詳情可瀏覽康文署的網頁。
- 將把委員建議增設與新興運動相關的配套設施的意見轉交部門相關單位跟進。

16.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1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報告 (SKDC(DFWC)文件第 31/26 號)

18. 有委員建議參考翠林社區會堂以環氧地坪取代原有木地板的做法，應用於區內其他曾經出現地板滲水情況的社區會堂(如康城社區會堂)。

19.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許振坤先生的回應如下：

- 民政處會密切留意翠林社區會堂轉用環氧地坪後的使用情況，以審視未來是否把環氧地坪應用至區內其他的社區會堂。
- 將繼續與相關工務部門就個別社區會堂的滲水情況積極研究改善方案。

20. 主席請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

2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三)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西貢區工程進度
(SKDC(DFWC)文件第 32/26 號)

22.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建議加快推展位於清水灣半島旁的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
- 查詢會否於區內應用人工智能、無人機等科技，提高巡查斜坡的效率。
- 關注在斜坡綠化及美化工程期間種植大樹對斜坡安全的影響。

23. 土拓署土力工程師／工程管理 21 李思恩先生的回應如下：

- 將於會議後提供有關清水灣半島旁的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及區內應用人工智能、無人機等科技巡查斜坡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 斜坡綠化及美化工程會盡量保留樹木及採用植被作為斜坡護面；在工程完成後，工程範圍內的植物會轉交相關管理及維修部門負責後續的保養工作。

24. 副主席查詢負責維修位於維景灣畔附近斜坡及鐵絲網的部門／機構。

25. 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黃桂新先生表示，會於查核地政處紀錄及向相關部門查詢有關資料後回覆委員。

[會後備註：地政處已於 2026 年 6 月 4 日就委員的意見提交回覆。]

26. 主席建議增加區內的斜坡巡查次數，以應對雨季和颱風季節；亦請土拓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土拓署代表可先行離席。

2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四) 西貢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SKDC(DFWC)文件第 33/26 號)

2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IV. 委員建議討論事項

(一) 調查日出康城供水系統早前失靈情況及促請加強監管
(SKDC(DFWC)文件第 34/26 號)

29.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張美雄議員、鄭宇曦議員、曾國家議員、王 文議員、胡雪蓮議員、陳廣輝議員、張展鵬議員、俞卓君議員、李嘉欣議員、靳彤彤議員、莊元苓議員、黃宏滔議員、黃遠康議員、林俊嘉議員、李天賜議員、譚竹君議員、溫啟明議員、方國珊議員、莊雅婷議員及邱少雄議員提出。

30. 委員備悉水務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38/26 至 40/26 號)。

31.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查詢日出康城供水系統失靈是否主要由電壓驟降導致。
- 建議盡快全面檢查及維修日出康城各期數的地底供水喉閘掣，以提升供水系統的穩定性。

32. 主席請港鐵公司跟進委員的意見。

3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二) 建議加強將軍澳南公園的場地管理及設施保養，營造體驗更加良好的公共休憩空間
(SKDC(DFWC)文件第 35/26 號)

34.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黃遠康議員、方國珊議員、王 文議員、李天賜議員、李嘉欣議員、俞卓君議員、胡雪蓮議員、張美雄議員、張萬添議員、莊元苓議員、莊雅婷議員、陳健浚議員、曾國家議員、溫啟明議員、黃宏滔議員、邱少雄議員、靳彤彤議員、鄭宇曦議員及譚竹君議員提出。

35.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41/26 號)。

36. 副主席查詢將軍澳南公園保安員的巡邏時間表。

37. 委員就將軍澳南公園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在場地管理方面：

- 關注有個別使用者未有遵從公園內部分設施的使用規定(如進入兒童遊樂場的沙池時未有脫鞋、在沙池內進食、超齡人士使用兒童遊樂設施等)，並建議加設大型告示提醒使用者。
- 建議公園保安員的巡邏時間涵蓋平日放學時段(即下午四至六時)；保安員在當值期間亦應適當勸諭違規使用者(不論是成人或兒童)。
- 建議公園在圍封受損設施／防止使用者進入特定範圍(如進入花槽)時，改用一些較安全及美觀的指示牌；亦建議考慮於部分花槽位置開闢捷徑通道，方便市民前往公園不同位置。

■ 在設施保養方面：

- 關注公園內部分設施(如位於籃球場和寵物公園的飲水機、兒童遊樂場沙池旁邊的噴灑裝置等)的損壞情況及維修時間，並建議為受損設施加上預計完成維修日期供市民參考。
- 關注公園部分設施的清潔情況(如鄰近景觀水池的橋面及橋底位置)。
- 查詢公園在過去三個月內維修設施的統計資料，以及公園的景觀水池的預計啟用日期。
- 建議優化公園洗手間及更衣室的設計，以減低水浸風險。
- 建議於公園合適位置種植更多大樹／加設上蓋供市民遮蔭。

38. 康文署黎家怡女士就將軍澳南公園的回應如下：

- 公園自開放供公眾使用以來，一直深受市民歡迎，而在各項設施當中，兒童遊樂場的使用人數尤其眾多。為此，康文署已於公園的繁忙時段(包括平日放學時段)採取了特別措施，除了安排保安員加強巡邏兒童遊樂場及其周邊範圍外，亦已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增派保安員加強人流及秩序管理。
- 康文署持續與工務部門積極跟進公園部分設施的損壞情況，期望有關設施可盡早重新開放供公眾使用。

39. 副主席建議康文署就土拓署的將軍澳海濱長廊的防洪設施改善工程與其加強溝通，以減低在惡劣／極端天氣的情況下，越堤浪對將軍澳南公園設施的影響。

40. 有委員關注有騎單車人士在未有下車並推單車的情況下，由將軍澳海濱長廊直接駛入將軍澳南公園範圍，造成危險。

41.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李麗嫦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現正研究於將軍澳南公園出入口的合適位置加設臨時設施，以堵截部分騎單車人士的違規行為。

42.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於 2026 年 6 月 3 日就委員的意見提交回覆。]

4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三) 建議未來調景嶺公園設施規劃時需兼顧運動推廣管理及鄰里安寧
(SKDC(DFWC)文件第 36/26 號)

44.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陳繼偉議員、林俊嘉議員、張美雄議員及陳廣輝議員提出。

45.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43/26 號)。

46. 副主席建議調景嶺公園在推廣新興運動(如匹克球)時，充分考慮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如聲浪、燈光等)。

47.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熊文緯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聯同土拓署繼續跟進委員及各持分者對調景嶺公園項目的意見。

48.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4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四) 建議檢討西貢舊墟街道的狀況和制定合適的重鋪方案
(SKDC(DFWC)文件第 37/26 號)

50.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俞卓君議員、譚竹君議員、鄭宇曦議員、靳彤彤議員、黃遠康議員、黃宏滔議員、溫啟明議員、曾國家議員、陳廣輝議員、陳健浚議員、莊雅婷議員、莊元苓議員、張萬添議員、張美雄議員、胡雪蓮議員、林俊嘉議員、李嘉欣議員、李家良議員、李天賜議員、王 文議員及方國珊議員提出。

51. 委員備悉民政處、路政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42/26、44/26 及 45/26 號)。

52.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西貢舊墟部分路段的路面不平、有地磚凸起，擔心會對路人構成危險。
- 建議考慮分階段以混凝土重鋪西貢舊墟街道，並在合適位置加設檢查蓋供維修地下設施之用；如短期內未能實行，則建議增加維修路磚的次數，並研究加固路磚，例如利用更多水泥填滿路磚之間的縫隙，惟同時亦需考慮對路面疏水的影響。
- 建議在制定西貢舊墟街道的重鋪路面方案時，加強部門之間的溝通，以確保路面設計的一致性和施工效率。
- 建議提供因須用作地下設施維修而未能以混凝土重鋪的西貢舊墟街道位置供委員參考。
- 關注萬宜遊樂場內有樹根生長，導致地磚凸起，或會對使用者構成危險。

53.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張文偉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西貢舊墟地下設施繁多(如供水管、電纜及各類通訊線路)，且街道狹窄，大範圍重鋪混凝土路面未必切合實際維修需要。
- 民政處一直定期巡視西貢舊墟一帶由本處建造及維護的行人路，並按實際需要維修損毀位置，以確保行人安全。

54. 主席請民政處、路政署及康文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5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V. 其他事項

5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 下次會議日期

57. 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舉行。

58. 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3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6 月